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0 號

聲 請 人 鄭雅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09 年執更助次字第 515 號之 1、110 年執更助次字第 119 號（下併稱系爭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353 號及 110 年度聲字第 69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108 年度上訴字第 37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8 年度上訴字第 8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3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指揮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至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部分不得上訴予以駁回；另曾就系爭判決五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 經查：1.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收文，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至五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均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3. 系爭判決一及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亦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4. 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